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最新資料。

一、戰略合作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8.58%股權，以下簡稱「**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開新能源**」)於2015年12月31日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以下簡稱「**框架協議**」)，雙方將在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領域構建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1、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海斌

註冊資本：98,500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節能技術開發、節能技術應用、批發光伏設備及配件等。

國開新能源是由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牽頭，聯合珠海普羅中歐新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中日節能環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光大金控新能源投資中心、北京紅杉尚業投資管理中心、杭州長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等投資機構參與投資的新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專案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維等。

國開新能源與新能源公司不存在關連關係。

2、協定簽署的時間、地點、方式

2015年12月31日，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在北京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雙方將在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領域構建長期、全面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二、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1、合作原則

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以共同發展和長期合作為目標，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以及光伏行業有關規定允許的業務範圍內互相將對方作為重要的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密切的戰略合作關係，各自利用自身資源和行業優勢合作共贏。

2、目標專案合作

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同意2016年就新能源公司開發投資或建設的克拉瑪依烏爾和20MW、木壘縣二期20MW、伊犁州察布查爾一期20MW等12個290兆瓦光伏項目開展合作。

國開新能源對目標專案和專案公司開展盡職調查及評審工作，經其內部評審和投資決策等批准後，針對收購專案最終交易結構和交易安排，另行簽署具體詳細條款的投資合作協定或相關協議。

3、未來項目合作

(1) 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同意在光伏電站專案投資開發領域開展廣泛合作。

在2016年至2018年期間，重點開展新疆、寧夏、山東、山西、河北等區域光伏電站專案的合作。專案應由新能源公司負責開發手續的辦理及EPC建設，在同等條件下國開新能源對新能源公司在上述區域內開發的專案有優先合作權。國開新能源根據專案情況開展具體的盡職調查和評審，經國開新能源投資決策通過的項目，雙方另行簽署投資協定，合作模式參照雙方已合作專案方式。在新能源公司具備產業優勢的地區，雙方將探討進行聯合開發光伏電站專案。

(2) 新能源公司與國開新能源將在光伏電站專案EPC承包領域開展廣泛合作。對於國開新能源直接開發並投資的專案，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及履行招投標程式的基礎上，在同等條件下，國開新能源優先選擇新能源公司作為EPC總承包商進行項目建設。具體項目建設雙方另行簽署光伏電站項目EPC承包合同。

4、框架協議簽署4個月內，國開新能源對12個項目及項目公司收購享有完全排他權，新能源公司全力配合國開新能源完成內部投資決策程式，雙方完成具體投資協定或相關協定的簽署。未簽署投資合作協定的目標專案新能源公司可與協力廠商開展合作。

5、框架協定自雙方加蓋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有效期屆滿，雙方如需繼續合作，需在上述有效期屆滿前30日另行簽訂框架協議。

6、與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經友好協商不能解決，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決。

7、框架協議為雙方後續合作的基礎，雙方具體權利義務，以雙方最終達成的具體協定為準。

三、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定的簽署有利於擴大公司光伏、風電資源的開發能力，提升公司在光伏、風電新能源領域的競爭和市場佔用率，進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

四、風險提示

框架協定屬雙方合作意願和基本原則的合作協定，具有不確定性，項目公司轉讓尚需簽署具體協議執行，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